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軒宏

蔡文豪

林政君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745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訴字第190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軒宏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蔡文豪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政君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黃軒宏、蔡文豪、林政君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增列「員警職務報告1份（偵卷第63至64頁）、被告3人於準備程序中之自白（本院卷第53頁）」為證據外，餘均引

01 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所謂公共場所，係指特定之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得以出入、
04 聚集之場所；所謂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係指非屬公共場所，
05 而特定之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於一定時段得以出入之場所。
06 又刑法第150條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原規定之構成要件「公
07 然聚眾」部分，於109年1月15日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
08 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其修正理由（同第149條修
09 正說明）載敘：實務見解認為，「聚眾」係指參與之多數人
10 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參與之人均係事前約定，人數既
11 已確定，便無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自與聚眾之情形不合。
12 此等見解範圍均過於限縮，也無法因應當前社會之需求。爰
13 將本條前段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
14 「聚集」之行為為構成要件，亦即行為（人）不論其在何
15 處、以何種聯絡方式（包括透過社群通訊軟體：如LINE、微
16 信、網路直播等）聚集，其係在遠端或當場為之，均為本條
17 之聚集行為，且包括自動與被動聚集之情形，亦不論是否係
18 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者均屬之等旨。查該修正條文除場所屬
19 性不再侷限於實質上一般大眾可共見共聞之地點外，並將在
20 現場實施騷亂之人數，明定為3人以上為已足，至若隨時有
21 加入不特定之群眾，或於實施強暴脅迫持續中，其原已聚集
22 之人數有所變化，均無礙於「聚集3人以上」要件之成立。
23 而本罪既屬妨害秩序之一種犯罪，則聚眾實施強暴脅迫之
24 人，主觀上自須具有妨害秩序之故意，亦即應具有實施強暴
25 脅迫而為騷亂之共同意思，始與該條罪質相符。惟此所稱聚
26 眾騷亂之共同意思，不以起於聚集行為之初為必要。若初係
27 為另犯他罪，或別有目的而無此意欲之合法和平聚集之群
28 眾，於聚眾過程中，因遭鼓動或彼此自然形成激昂情緒，已
29 趨於對外界存有強暴脅迫化，或已對欲施強暴脅迫之情狀有
30 所認識或預見，復未有脫離該群眾，猶基於集團意識而繼續
31 參與者，亦均認具備該主觀要件。且其等騷亂共同意思之形

成，不論以明示通謀或相互間默示之合致，亦不論是否係事前鳩集約定，或因偶發事件臨時起意，其後仗勢該群眾結合之共同力，利用該已聚集或持續聚集之群眾型態，均可認有聚眾騷亂之犯意存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9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3人在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0號之「鼎盛BHW」商辦大樓（下稱本案大樓）前，共同對被害人徐誌麒實施強暴行為，而本案大樓前面臨道路，人車通行、附近商店、住宅密集，不特定之多數人均可自由出入，且不因白天或黑夜而受影響，有本案大樓1樓大廳、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共11張（偵卷第125至135頁）附卷可證，確係不特定之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公訴意旨認本案大樓前係公共場所容有誤會）。被告3人所為，實可能外溢而波及蔓延至往來路人及附近不特定居民，使之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對人民安寧之影響及對公共秩序已有顯著危害，縱係臨時起意而聚集，揆諸前揭說明，仍已該當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罪之要件無疑。

(二)被告3人本案犯行所持以噴灑被害人之滅火器，屬質地堅硬且具有相當重量之物，倘持之對人行兇，當對人之生命、身體構成危險，係屬兇器無訛。是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款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

(三)「聚合犯」係指2人以上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之實行者，如刑法分則之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參與犯罪結社罪等，因其本質上屬共同正犯，故除法律依其首謀、下手實行或在場助勢等參與犯罪程度之不同，而異其刑罰之規定時，各參與不同程度犯罪行為者之間，不能適用刑法總則共同被告之規定外，其餘均應引用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最高法院81年度台非字第233號、89年度台上字第753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3人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行，彼此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依刑法條文有

01 「結夥3人以上」者，其主文之記載並無加列「共同」之必
02 要（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第423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條
03 文以「聚集三人以上」為構成要件，自應為相同解釋，故於
04 主文記載不另載「共同」字樣，併此說明。

05 (四)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06 一：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07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刑法第150條第2項定
08 有明文。又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
09 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
10 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刑法第150條第2項，
11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係就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基本犯罪
12 類型，參考我國實務常見之群聚鬥毆危險行為態樣，慮及行
13 為人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者易燃性、腐蝕性液體，
14 抑或於車輛往來之道路上追逐，對往來公眾所造成之生命、
15 身體、健康等危險大增，破壞公共秩序之危險程度升高，而
16 有加重處罰之必要，已就刑法第150條第1項犯罪類型變更之
17 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
18 則加重之性質。惟該加重規定屬相對得加重條件，非絕對應
19 予加重，法院得依個案具體情狀，綜合考量當時客觀環境、
20 犯罪情節及危險影響程度、被告涉案程度等事項，而為裁量
21 是否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性。本院審酌被告3人持滅火器共同
22 對被害人噴灑後，以徒手拉拽、踢踹等方式毆打被害人成
23 傷，固有不該，然其等持滅火器噴灑後，並未進一步持之攻
24 擊被害人，又本案係因臨時偶發之口角糾紛而起，過程中雖
25 已聚集3人，惟未持續增加人數，且攻擊對象僅被害人1人，
26 並未波及其他民眾之人身、財物而實際上造成損害。又從前
27 引之監視器畫面截圖所示時間觀之，本件衝突時間僅約3分
28 鐘，並無致危險程度難以控制之情形，所為侵害社會秩序安
29 全之危害程度並無顯著擴大、提升現象，認未加重前之法定
30 刑應足以評價被告所為犯行。爰就被告3人意圖供行使之用
31 而攜帶兇器犯之部分，均不予加重其刑。

01 (五)被告林政君前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
02 完畢情形，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其
03 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04 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為累犯。另參以司法院
05 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審酌被告前已因犯殺人未
06 遂案件而經法院判處徒刑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而提
07 升自我控管能力，然而被告卻故意再犯相類罪質之本罪，足
08 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09 其刑。

10 (六)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量
11 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顯可憫恕」，係指
12 被告之犯行有情輕法重之情，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
13 處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失之過苛，尚堪憫恕之情形而言。而刑
14 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罪，其法定刑雖為「6月以上5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然同為妨害秩序之行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
16 罪情節未必盡同，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亦屬有異，法律科
17 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6月以上有期徒
18 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適切徒刑，即
19 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
20 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
21 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
22 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被告3人所為，雖對社會
23 治安有一定程度之危害，然其等施暴攻擊的時間相當短暫，
24 且自被害人傷勢觀之，尚未造成嚴重傷害。而其等鬥毆波及
25 的範圍侷限在本案大樓前，亦無擴大而嚴重波及公眾之現
26 象，相較於公然沿街喊殺追打的窮凶案件，情節並非甚重。
27 又被告3人已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被害
28 人並同意不向被告3人請求損害賠償，且撤回傷害罪告訴，
29 此有和解書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憑（偵卷第265、
30 269頁）。本院綜合斟酌上情，認為縱就被告3人科以法定最
31 低刑度有期徒刑6月或7月（被告林政君累犯加重），仍嫌過

01 苛，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爰均依刑法第59條規
02 定酌減其刑，以求罰當其罪，俾免失之嚴苛。被告林政君部
03 分，依法先加後減之。

04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不思以理性平和方
05 式解決紛爭，僅因細故，即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公然持滅
06 火器噴灑、徒手毆打被害人，不但傷害他人身體，亦妨害公
07 共秩序與社會安寧，造成公眾及他人恐懼不安，所為實屬不
08 該。惟念被告3人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已與被害人
09 達成和解，有如前述，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兼衡其等之
10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及被告黃軒宏自述學
11 歷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無塵隔間工程、每月收
12 入新臺幣（下同）3萬元、經濟情形普通、無須扶養親屬之
13 生活狀況；被告蔡文豪自述學歷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
14 前從事網路行銷、每月收入3萬5,000元、經濟情形小康、無
15 須扶養親屬之生活狀況；被告林政君自述學歷為高中畢業之
16 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水電工、每月收入3萬元、經濟情形普
17 通、無須扶養親屬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55頁）等一切情
18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9 準。

20 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21 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未扣案
22 之被告3人持以噴灑被害人之滅火器2支，雖係其等本案犯行
23 所用之物，惟參以被告黃軒宏於警詢中供稱：在大廳拿滅火
24 器，噴完之後管理室就把滅火器收走了等語（偵卷第68
25 頁）；被告林政君於警詢中供稱：我於1樓大廳自己拿1支滅
26 火器等語（偵卷第83頁），是該等滅火器究屬何人所有尚有
27 不明，無法逕行推認確屬被告3人所有，亦非違禁物，爰均
28 不予宣告沒收。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30 第28條、第150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
31 第59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

01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
03 （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本案經檢察官郭明嵐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永彬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宋瑋陵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150條：

12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13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14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6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17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18 附件：

1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51745號

21 被 告 黃軒宏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彰化縣○○鄉○○路0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蔡文豪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嘉義縣○○鄉○○村○○○000號

26 居臺中市○○區○○○○街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林政君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路00○0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政君曾因殺人未遂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年，入監服刑後，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假釋交付保護管束出監，並於113年6月30日縮刑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視為執行完畢。

二、黃軒宏、蔡文豪、林政君為朋友。緣黃軒宏於113年10月4日2時35分許，在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0號「鼎盛BHW」商辦大樓前，不滿徐誌麒（妨害秩序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出言嘲諷「開wish的還來過來跟我們吵架」等語，於相互叫囂後，黃軒宏即上樓糾集蔡文豪、林政君一同下樓尋釁。黃軒宏、蔡文豪、林政君即共同基於聚集3人以上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在該商辦大樓1樓大廳取得可供為兇器使用之滅火器2支，至商辦大樓外某路邊尋得徐誌麒後，共同對徐誌麒噴灑滅火器粉末因而發生肢體衝突，黃軒宏、蔡文豪拉拽徐誌麒雙手，蔡文豪踢踹徐誌麒，共同毆打徐誌麒成傷（傷害部分，業經徐誌麒撤回告訴）。適在現場送友人離開之林廷蒼（與徐誌麒不認識，妨害秩序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見騷亂情狀亦參與肢體衝突，過程中毆打林政君成傷（傷害部分，業經林政君撤回告訴）。黃軒宏、蔡文豪、林政君即以上開方式實施強暴而有仗勢結合群眾騷亂情狀，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及不安。

三、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軒宏、蔡文豪、林政君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有上開聚集3人以上妨害秩序之犯罪事實。
2	同案被告徐誌麒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	證明突遭被告3人以滅火器噴灑及發生肢體拉扯之事實。

01

3	同案被告林廷蒼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	證明在路邊看到徐誌麒遭被告3人噴灑滅火器粉末後，遂而上前發生肢體衝突之事實。
4	鼎盛BHW大樓1樓大廳監視器翻拍截圖、案發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數張暨影像光碟、徐誌麒、林政君傷勢照片等。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二、按刑法第150條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原規定之構成要件「公然聚眾」部分，於109年1月15日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其修正理由（同第149條修正說明）載敘：實務見解認為，「聚眾」係指參與之多數人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參與之人均係事前約定，人數既已確定，便無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自與聚眾之情形不合。此等見解範圍均過於限縮，也無法因應當前社會之需求。爰將本條前段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聚集」之行為為構成要件，亦即行為（人）不論其在何處、以何種聯絡方式（包括透過社群通訊軟體：如LINE、微信、網路直播等）聚集，其係在遠端或當場為之，均為本條之聚集行為，且包括自動與被動聚集之情形，亦不論是否係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者均屬之等旨。查該修正條文除場所屬性不再侷限於實質上一般大眾可共見共聞之地點外，並將在現場實施騷亂之人數，明定為3人以上為已足，至若隨時有加入不特定之群眾，或於實施強暴脅迫持續中，其原已聚集之人數有所變化，均無礙於「聚集3人以上」要件之成立。而本罪既屬妨害秩序之一種犯罪，則聚眾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主觀上自須具有妨害秩序之故意，亦即應具有實施強暴脅迫而為騷亂之共同意思，始與該條罪質相符。惟此所稱聚眾騷亂之共同意思，不以起於聚集行為之初為必要。若初係為另犯他罪，或別有目的而無此意欲之合法和平聚集之群眾，於聚眾過程中，因遭鼓動或彼此自然形成激昂情緒，已趨於對外界存有強暴脅迫化，或已對欲施強暴脅迫之情狀有

01 所認識或預見，復未有脫離該群眾，猶基於集團意識而繼續
02 參與者，亦均認具備該主觀要件。且其等騷亂共同意思之形
03 成，不論以明示通謀或相互間默示之合致，亦不論是否係事
04 前鳩集約定，或因偶發事件臨時起意，其後仗勢該群眾結合
05 之共同力，利用該已聚集或持續聚集之群眾型態，均可認有
06 聚眾騷亂之犯意存在。又該條之修法理由固說明：倘3人以
07 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進而實行強暴脅
08 迫（例如：鬥毆、毀損或恐嚇等行為）者，不論是對於特定
09 人或不特定人為之，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
10 應即該當犯罪成立之構成要件，以符保護社會治安之刑法功
11 能之旨。然依本罪之規定體例，既設於刑法第二編分則第七
12 章妨害秩序罪內，則其保護之法益自係在公共秩序及公眾安
13 寧、安全之維護，使其不受侵擾破壞。是本罪既係重在公共
14 安寧秩序之維持，故若其實施強暴脅迫之對象，係對群眾或
15 不特定人為之，而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致妨
16 害社會秩序之安定，自屬該當。惟如僅對於特定人或物為
17 之，基於本罪所著重者係在公共秩序、公眾安全法益之保
18 護，自應以合其立法目的而為解釋，必其憑藉群眾形成的暴
19 力威脅情緒或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已有可能因被煽起之
20 集體情緒失控及所生之加乘效果，而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
21 定、多數、隨機之人或物，以致此外溢作用產生危害於公眾
22 安寧、社會安全，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恐懼
23 不安之感受，始應認符合本罪所規範之立法意旨。如未有上
24 述因外溢作用造成在該場合之公眾或他人，產生危害、恐懼
25 不安，而有遭波及之可能者，即不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最
26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91號刑事判決參照。故查，本件
27 案發地點係在該商辦大樓樓下、人車通行之道路旁，顯屬大
28 眾可共見共聞之地點，現場除黃軒宏、蔡文豪、林政君等3
29 人之外，隨時有加入不特定成員之機會，恐有集體情緒失控
30 而波及周邊不特定人、車或物之虞，其等朝人車往來處噴灑
31 滅火器並相互毆打之舉措，已屬實施強暴脅迫，顯然造成公

01 眾或他人恐懼不安，危害公眾得出入之秩序，與刑法第150
02 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相符。

03 三、再按刑法第150條第1項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屬於必要共犯之
04 聚合犯，並因各聚集者所為參與行為或程度未盡相同，乃依
05 其實際參與行為、情節，區分列為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
06 勢之行為態樣，而異其刑罰。是應認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
07 助勢之人，本身即具獨自不法內涵，而僅對自己實行之行為
08 各自負責，不能再將他人不同內涵之行為視為自己之行為，
09 故各參與行為態樣不同之犯罪行為人間，即不能適用刑法總
10 則共犯之規定，當亦無適用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餘地。最
11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662號判決參照。

12 四、核被告黃軒宏、蔡文豪、林政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
13 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
14 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施強暴罪嫌。被告林政君有犯罪
15 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
16 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17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
18 加重其刑。

19 五、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黃軒宏、蔡文豪、林政君另涉有刑
20 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
21 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其已經撤回告訴者，應為
22 不起訴之處分，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252條第5款分
23 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3人所為，如成立犯罪，係涉犯刑
24 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
25 告訴乃論。本件雙方業已達成和解，告訴人徐誌麒於113年1
26 1月5日當庭具狀撤回告訴，有和解書、訊問筆錄及聲請撤回
27 告訴狀附卷可稽，且此部分與前揭經起訴之部分具有想像競
28 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亦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
29 之處分，附此敘明。

3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3 檢 察 官 郭明嵐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6 書 記 官 張允倫